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梁河县 2025 年中央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计划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梁河县 2025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梁农请〔2025〕4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请示》。

二、原则同意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5〕37 号）下达资金 1493 万元和收回重新安排 2025 年 2 月 8 日已通过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的梁河县农担政担保风险分担项目（属于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 50 万元（不符合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不同意入库要求）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93 万元分配计划为：

1. 用于梁河县遮岛镇粮食生产提质增效建设项目，资金 50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上级指定项目）。该项目为 2025 年项目库序号 34。项目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实施。

2. 用于梁河县“雨露计划”补助项目，资金 160 万元。该项目为

2025 年项目库序号 2。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3.用于梁河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 164 万元。该项目为 2025 年项目库序号 3。项目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

4.用于梁河县跨省州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资金 100 万元。该项目为 2025 年项目库序号 4。项目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

5.用于梁河县优质稻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资金 500 万元。该项目为 2025 年项目库序号 13。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6.用于梁河县“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二期），资金 69 万元。该项目为 2025 年项目库序号 19。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二）收回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已通过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的梁河县农担政担风险分担项目，资金 50 万元（属于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新安排用于梁河县优质稻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资金 5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该项目共计 550 万元。

三、县财政局按照资金使用和管理有关办法，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下达资金，做好资金调度和拨付，确保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到位。

四、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推进项目。

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监管职能职责，加强项目实施单位业务服务指导工作。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实施项目进行督导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2025年6月20日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
